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紅股	4
3. 調整購股權	7
4. 預期時間表	8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在本通函之條款規限下，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獲發行紅股之股東，若干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釐訂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分別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歸屬購股權」	指	4,680,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並可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按連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 資格而遞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表格及 有關股份行使價現金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除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就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訂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註：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主席)
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
劉曉梅女士
翁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平凡博士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就批准發行紅股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款」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發行紅股。紅股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不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37,56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並假設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不少於1,037,560,000股紅股，103,756,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將撥充資本，因此，該等金額將用作支付不少於1,037,560,000股紅股之全數面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2,075,12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會進一步闡述有關排除若干海外股東之安排。

為釐訂股東是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表格及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基於(i)在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會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037,560,000股紅股；及(ii)假設於截止遞交時間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則會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042,240,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超過1,042,240,000股紅股。

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包括其他)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地位

紅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於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開始買賣紅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向股東寄發紅股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買賣紅股。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紅股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對其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該等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紅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紅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海外股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本公司曾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初步的口頭查詢。

根據初步口頭查詢之結果(須待法律顧問以書面提供之法律意見作實)，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股東發行紅股為合法。若正式查詢結果有別於初步口頭查詢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之前發表公佈。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會(倘有需要)於記錄日期就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擴大發行紅股之可行性研究，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

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該等海外股東不會獲分派紅股。在此情況，將安排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盡快在市場出售。按該等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並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以港幣計值，並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港幣100.00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3. 調整購股權

實施發行紅股將導致調整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8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將知會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出之調整。倘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4.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發行紅股。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吉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合共不少於103,756,000港元(或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生效所需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有關數目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予整合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於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

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亦不享有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前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訂股東是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上述會議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